

我國法律條文中的零形回指

張詠程

國立中正大學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我國法律條文中零形回指使用的狀況，根據楊曉蘊 (2009)對中國大陸法律中零形回指做的研究來比較我國法律條文中零形回指出現的異同。從先行詞所在位置來看，可分為：*承前主語*、*承前賓語*、*承前定語*、*承前兼語*、*隱含*及*前述事件*，其中以*承前主語*為大多數。而從零指示詞所在的位置，則可分為：*主語*、*賓語*、*定語*及*兼語*，其中以*主語*位置占大多數。在法律條文中，零形式與非零形式的回指會有交錯出現的情形，本文根據RST (Rhetorical Structure Theory) (Mann & Thompson, 1987) 及Fox (1987)的研究進行解釋，在同一個修辭結構底下為了保持話題的連續性傾向使用零形回指；但如果跨越了不同修辭結構，回指形式會使用名詞回指。此外，當法條中有不同的指涉對象時，零指示詞所在的小句與何句子形成修辭關係，決定了零指示詞指涉的對象。

關鍵詞：法律條文、回指、零指示詞、修辭結構

1. 緒論

RST (Rhetorical Structure Theory)的作者(Mann & Thompson, 1987)認為除了些特定的文本，像法律、報導、詩歌等，每個連貫的文本皆可用 RST 去分析；但我認為或許通篇的法律無法用 RST 去分析；但組成各法條的小句間應該存在著修辭結構，藉著修辭結構我們可以解釋在法律條文裡的回指現象。本文主要的目的是看法條間零形回指的分布，以及修辭關係對它的影響。

1.1 零形回指

零形回指從動詞論元角度來看，Hopper & Thompson (1980)的解釋是指消失的論元可以沒有變化地在句法上呈現出來；而從上下文的情景角度思考，陳平 (1987)是這樣解釋：如果從意思上說句子裡有一個和上文中出現的某個事物指稱相同的對象，但從句法格局上看該指稱對象沒有實在的詞語表現型式。換而言之，儘管論元失去音韻表徵，我們能可從上下文找回所指對象，我們便認定此處

用了零形回指。

1.2 法律條文的特性

根據 Smith (2003)的分類，法律條文應該是屬於訊息模式(information mode)，因為其文本是無關時序性的，文本的推進主要是依靠主要指涉(primary referent)的轉變。訊息模式所引介的事物通常是普遍狀態(general statives)，主要是對某類事物的特質或習慣做描述，同樣地，法律條文主要是對某種事物做定義或規範，像例(1)

(1) 第八百三十二條（普通地上權之定義）

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經過觀察發現，法律條文的格式長的很一致，常是把主要談論的對象，也就是主要指涉，移至最前面，其後都是對於該物的描述。這樣整齊的格式，可能使零形回指的使用產生一定的規律。

法律條文所用的語言必須符合法律內在的要求，做到準確、嚴謹、簡明（楊曉蘊, 2009）。我們可以這樣認為法律條文的型式必須是最精簡；但又不能產生歧義性。根據經濟原則，我們可以預期，零形回指常在條文中使用；但也因帶的訊息量最少，而有諸多限制。

2. 零形回指在法律中的使用狀況

2.1 參考語料

我所選擇的語料為民法第三編物權，第七百五十七條至第九百六十六條。

在中國大陸已有人對大陸法律中的零形回指做過相關研究，在本文中，我將根據《法律語體零形回指分析—兼與文藝語體零形回指比較》，楊曉蘊(2009)的分類來觀察我國法律條文中零形回指的出現，看是否類似，並試著以 RST 解釋分布情形。

2.2 結果

在 210 條的條文中共發現 134 個零形回指，我們先就先行詞所在位置來看。

表 1

民法第三編物權中零形回指先行詞所在位置分布情形

先行詞所在位置	個數	百分比
承前主語	91	67.7
承前賓語	21	15.6
承前定語	6	4.7
承前兼語	2	1.4
隱含	8	5.9
前述事件	6	4.7

承前主語

先行詞在第一分句主語的位置，隨後分句中出現與先行詞形成同指關係的名詞組以零指示詞出現。

(2) 第七百七十四條（鄰地損害之防免）

土地所有人經營事業或行使其所有權， \emptyset 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一分句中的主語‘土地所有人’為先行詞，次句中的主詞改以零指示詞表現。

承前賓語

先行詞出現在第一分句中賓語的位置上，其後再次出現時，以零指示詞方式出現。

(3) 第八百二十二條（共有物費用之分擔）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負擔為支付，而 \emptyset 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支付’ 為分句中的賓語，在緊鄰之後的句子中作主語；但以零指示詞方式出現。

承前定語

先行詞在第一分句中為其他名詞片語的修飾成分，即定語，而後面各回指分句的話題主語為此定語時，以零指示詞方式出現。

(4) 第九百五十條（善意受讓之例外~盜賊遺失物或非因己意喪失占有回復請求之限制）

盜賊、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如現占有人由公開交易場所，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 \emptyset 不得回復其物。

‘原佔有人’ 是位於第一分句定語的位置，其後卻作為主題，以零指示詞出現。這一類型中，先行詞所在的分句和回指分句的話題不一致；但兩者的話題有一定關聯，先行詞是表所屬，回指話題是表領有。

承前兼語

先行詞是前一分句中的兼語成分，是後面回指分句的話題主語，這樣的語料並不多見，這裡只發現兩例而已。

(5)第八百七十二條（抵押權之保全 2~抵押物價值減少之補救）

抵押物之價值因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時，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人不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履行抵押權人之請求時，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債務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Ø 屆期不提出者，抵押權人得請求清償其債權。

隱含

一個段落中，因有特定的上下文，有些零指示詞找不到先行詞；但可從語境中推測出零指示詞所指涉的對象。

(6)第九百六十二條（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 Ø₁ 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 Ø₂ 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 Ø₃ 防止其妨害。

在(6)中，所有的兼語皆以零指示詞的方式出現，找不到所指涉的對象；但由於前面的特定述語，我的可以推知該事件的參與者即為指涉對象，Ø₁ 為侵略者；Ø₂ 為妨害者；Ø₃ 為有妨害之虞者。

前述事件

在這樣的類型，主題並非獨立的具體事物，而是由好幾個小句所組成的事件，在接下去的句子承接主題，以零指示詞呈現，表示前述事件。

(7)第八百七十九條（物上保證人之求償權）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但 Ø 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接著，我們就零指示詞佔據句中的位置來看

表 2

民法第三編物權中零形回指零指示詞所在位置分布情形

零指示詞所在位置	個數	百分比
主語	104	67.7
賓語	11	11.8
定語	1	0.7
兼語	18	13.4

我們可以發現，零指示詞以佔據主語位置為大多數。下面我們從零指示詞所佔據不同句法位置各選一例來看。

主語

(8)第七百九十四條（損害鄰地地基或工作物危險之預防義務）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 \emptyset 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 \emptyset 使鄰地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受其損害。

賓語

(9)第八百零三條（遺失物拾得者之招領報告義務）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 \emptyset 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

定語

(10)第八百五十條之六（土地用益權）

農育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方法，為土地之使用收益；未約定使用方法者，應依土地之性質為之，並均應保持其生產力或得永續利用。

農育權人違反前項規定，經土地所有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土地所有人得終止農育權。農育權經設定抵押權者，並應同時將該阻止之事實通知抵押權人。

兼語

(11)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一（越界建屋之移去或變更）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

從上述結果來看，零形回指在我國法律條文裡以承前主語為多數，而他們所扮演的角色也是以主語為主，這與楊曉蘊(2009)的觀察相去無幾。其實對這樣的結果，並不用太感意外。在陳平(1987)的研究分析，話語結構特徵對零形回指有制約作用。所指涉的對象在話語中具有很強的連續性，是回指時用零指示詞的必要條件。連續性分為微觀和宏觀兩類，而微觀的連續性取決於先行詞和回指對象在各自句子中的信息地位，在先行詞的啓後性和回指對象的承前性上呈現出來。以下兩種情況先行詞啓後性最強，一是作主語時，二是作為新的信息成分出現在存現動詞後或作普通動詞的賓語。所以在法律條文裡以承前主語為大多數，承前賓語次之。而回指對象作主語時承前性最強，作賓語次之，所以零指示詞在主語的位置佔了優勢。當先行詞的啓後性和回指對象的承前性越強，指涉物的微觀連續性越強。楊曉蘊也這樣表示，話題式主語的話題連續性很強，具有高度可及性，在同一話題下，在第一分句出現一次後，隨後分句都可用零指示詞指稱。法律條文主要是對事物的定義或規範，需具有相當強的連續性，所以主要的指涉對象常位於首句句首，作主題，其後的小句主語以零指示詞表示，形成一個話題鍊。常常一個法條就是一個話題鍊，所以會出現，除首句主題為名詞片語外，其餘小

句皆以零指示詞表示。

有趣的一點，楊曉蘊表示，在中國大陸的法律裡不常出現代詞；但這裡發現我國法律條文中代詞還蠻常使用的，常出現在賓語的位置，如(12)

(12)第八百二十六條（所得物與共有物證書之保管）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代詞的使用非本文所要談論的重點，在此我暫不詳述。

3. 零形回指的分布與修辭結構

3.1 部分零形回指

除了全部回指對象皆以零指示詞表示外，楊曉蘊(2009)還指出“部分零形”的現象產生，部分零形是指第一分句中出現先行詞之後，隨後分句中的回指型式有的是零形式，有的是非零形式，他根據零型與非零形的分布特徵，分成前後呼應和交替間隔。

Rhetorical Structure Theory 是對篇章組成的一個描述性理論(Mann & Thompson, 1987)，篇章中的句子並非獨立存在的，而是與前後句子有修辭關係，然後繼續延伸再跟篇章中其他的部分形成修辭關係，這樣一層一層的關係形成有階層的結構，也就是篇章的組成。我認為零形式與非零形式間的分布情形與其修辭結構有很大的關係，下面我將根據 RST 去解釋各句間的修辭結構，跟以 Fox (1987)的理論來解釋零形式與非零形式的分布情形。

前後呼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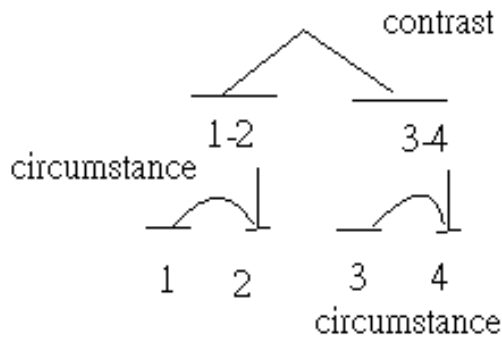
第一分句中有先行詞，隨後幾個分句回指形式為零形式，最後一兩個分句回指為非零形式，這一種“有形—無形—有形”的形式為前後呼應。

(13)第九百零七條（第三債務人之清償）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為清償時 1， \emptyset 應得他方之同意 2。他方不同意時 3，債務人應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4。

其修辭結構如下：

圖 1 民法第九百零七條之修辭結構



1-2 分句與 3-4 分句描述的是 2 個相反的狀況，前者是同意的情況，後者是不同意的情況，而第一句作第二句的時間環境描述，第三句作第四句的時間環境描述。

我們以 Fox (1987) 分析代詞與修辭結構作關係的理論來對零指示詞進行分析。Fox 指出，只有兩種狀況其代詞才能使用。當指涉對象所在的句子為活化的 (active) 或是控制的 (control)。活化是指第一句跟後面一句形成修辭關係；而控制是指第一句與後面分句形成修辭關係，而後面分句間也有自己的修辭關係。

這樣的理論似乎也可以套用到零形回指的分布。我們以(13)的修飾結構來看，1、2 句間有修辭關係，3、4 句間也形成修辭關係，因此第二句以零形式回指第一句是恰當的；但第四句不跟第一句形成修辭關係，所以不能使用零形回指，只能用名詞回指。

交替間隔

與“前後呼應”不同，有形回指不是在句末出現，而是在句中程週期出現，

形成“有形—無形”的交錯出現，我們看(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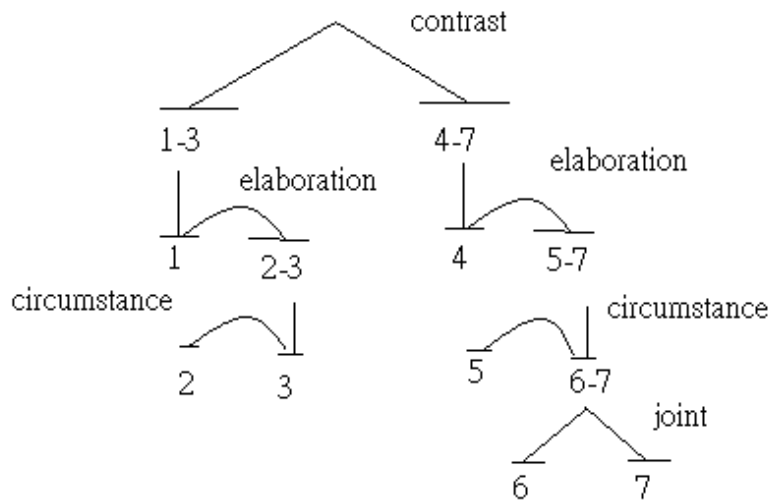
(14)第八百三十五條（地上權拋棄時應盡之義務及保障）

地上權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 1，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三年分地租後 2， \emptyset 拋棄其權利 3。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 4，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 5， \emptyset 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 6， \emptyset 或支付未到期之一年分地租 7。

其修辭結構如下：

圖 2 民法第八百三十五條之修辭結構



1-3 分句與 4-7 分句分別描述 2 種相反的狀況‘地上權定有期限和未定期限的狀況’，在 1-3 句中，2、3 句對第一句加以詳述，而第二句作為第三句的時間背景‘支付地租後’。所以第三句以零形式回指第二句是合理的。但第五句是在另一個修辭結構中，自然不可能以零形式回指到第二句，所以使用名詞作回指；而 6、7 句與第五句自成一個修辭結構，6、7 句使用零形回指是合理的。

從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回指形式的使用跟與先行詞所在的分句的距離沒有太大的關係，主要決定回指形式的使用是修辭結構，在同一個修辭結構底下為了保持話題的連續性傾向使用零形回指；但如果是跨越了不同修辭結構，那

回指形式會使用名詞回指。

3.2 異指先行詞的零形回指

除了同指先行詞外，楊曉蘊(2009)還指出異指先行詞的存在，在一個段落中存在著不同的先行詞，他們各有零形指示詞對它們做回指。根據他們的銜接方式，楊曉蘊做出了不同的分類：頂真、連環、套嵌。同樣地，我認為這樣不同方式的銜接，也可以使用修辭結構去解釋它。

同一個段落中存在著不同的先行詞，這情況很像 Fox (1987)所說的，有同樣性別的指涉對象同時存在同一個環境中。在這樣的環境中，代詞回指的使用有一定限制。在相同性別的環境，代詞若能使用，那其先行詞所在的句子必定為活化(active)，那如果相同性別的先行詞存在在同一句子中，代詞所指稱的對象，為在句中擔任主語的先行詞；若不是指前一句中的主詞，那所指涉的對象也一定會在接下去的核心語中被提到。

我們利用這樣的理論分析零形回指，來檢視楊曉蘊所做的分類。

頂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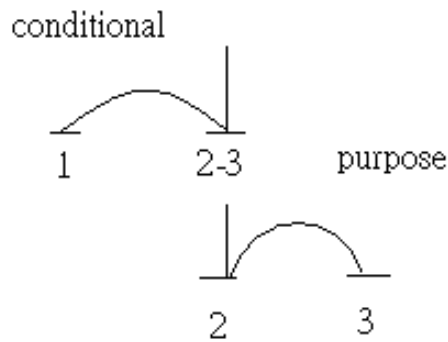
所謂“頂真”是一種“上遞下接”的態勢，先行詞 1 之後，跟隨著其回指形式 1，在由這個回指形式引出先行詞 2，其後又跟隨著回指形式 2。我們可以看例(15)

(15)第七百九十一條（因尋查取回物品或動物之允許侵入）

土地所有人 1 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 1， Ø1 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 2 入其地內 2， Ø2 尋查取回 3。

第二句的主語由零指示詞表示，回指前句的‘土地所有人’，接著引出‘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第三句又以零指示詞表示之。其結構如下：

圖 3 民法第七百九十一條之修辭結構



我們可以發現在第一句中，有兩個角色‘土地所有人’及‘他人知物品或動物’；在有兩個指涉對象情況下，因為主題的連續性，零指示詞通常回指主語，所以它代表的是‘土地所有人’。對第三句來說，第一句為控制的 (control)，所以當零指示詞要回指到第一句的‘土地所有人’時會跨越原本修辭結構，因此此處只能指‘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

連環

所謂的“連環”是指，兩個相異先行詞接連出現，其後的零指示詞在依序出現，形成“1—2—1—2”的連環形式，我們可以看例(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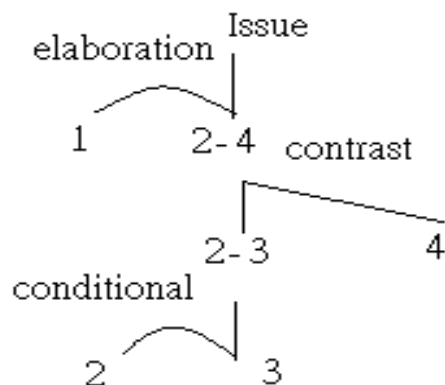
(16)第七百九十六條（越界建屋之異議）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₁，鄰地所有人₁如知其₂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₂， $\emptyset 1$ 不得請求 $\emptyset 2$ 移去或變更其房屋₃。但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₄。

兩個先行詞在同一個句子，先行詞1‘鄰地所有人’位於主語的位置，先行詞2為代詞‘其’指‘土地所有人’位於兼語位置，在接續的句子裡，零指示詞依序回指。

在這個例子兩句是相鄰的，前句是後句的條件，其修辭結構如下：

圖 4 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之修辭結構



Fox 有指出，如果在相同性別的環境中，兩個指涉的對象在前句與後句所佔據的句法位置一樣時，則可使用代詞回指；同樣的情形，我們似乎也可以在零行回指上看到。在(16)中，兩個零指示詞同樣是扮演主語跟兼語的角色。

套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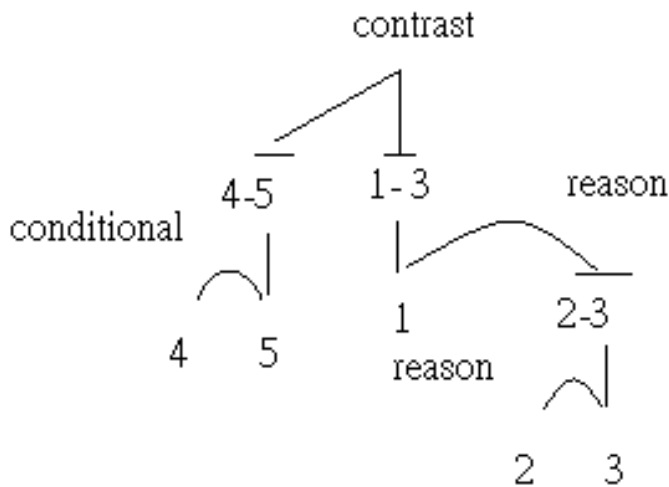
同樣地，兩個相異先行詞接連出現；但其後的先行詞是以交替的方式出現，形成“1—2—2—1”的形式，我們可以看例(17)

(17)第七百九十二條（鄰地使用權）

土地所有人 1_a 因鄰地所有人 2 在其地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 2_{Ø2} 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 3，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 1_b。但 Ø1 因而受損害者 4，得請求償金 5。

在此例中，先出現的零指示詞回指的是‘鄰地所有人’，也就是先行詞 2，接下去的零指示詞回指到先行詞 1 ‘土地所有人’。其結構如下：

圖 5 民法第七百九十二條之修辭結構



第二句為‘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的原因，與第三句形成一個修辭結構，所以第三句中的零指示詞回指第二句中的先行詞是合理的；但要回指到第一句中的先行詞是不可能的，因為第一句與二三句形成另一個修辭結構，二三句為‘土地所有人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的原因，對第三句來說，第一句是控制的(control)，若要回指到第一句中的先行詞則會跨越了原本的修辭結構；相反地，在4-5句的修辭結構與1-3句是一個對比的關係，第四句是緊鄰第一句的，因此其中的零指示詞是可以回指第一句中的先行詞‘土地所有人’；但4-5句並不與2-3句直接形成修辭關係，所以無法回指到第二句中的先行詞‘鄰地所有人’。

從上述的觀察來看，一樣地相異先行詞跟他們零指示詞的出現次序與修辭結構有很大的關係，端看零指示詞所在的分句是與前面的哪個分句形成修辭結構，如果跟前面一句形成修辭結構，那出現的就是我們一般預期的狀況；如果是跟更前面的句子形成修辭結構，其中會跨越其他的修辭結構，而跨越的修辭結構中可能有另一個零形回指的現象，那麼先行詞出現的順序跟零指示詞出現的順序就有可能不一致。

3.3 零行下指

除了上指形式，楊曉蘊 (2009)還指出在中國大陸的法律條文裡，還存在著零形下指形式；不過這並不多見。段落中的話題不是出現在第一分句，而是出現在

其後分句的位置。第一分句有相對應的成分的下指對象，是空缺的零指示詞，這個零指示詞一般出現在後一分句的主語位置，這個下指對象的所指必須從後文分句中的參考點上得知。

在我的觀察裡，我只發現了一例零形下指的情形，例(18)

(18)第七百六十一條（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交付、簡易交付、占有改定、指示交付）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 Ø 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Ø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Ø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在上例中，先以零指示詞表示前面分句的主語，其後分句才出現指涉對象‘讓與人’，我們可以發現零指示詞出現的分句為衛星分句(satellite)，而名詞片語出現的分句為核心分句(nucleus)。

零形下指的狀況並不常見，可能的原因是，在法律文體中習慣把主要指涉放置段落最前面討論，因此不常出現零形下指的情況。

4. 結論

本文根據楊曉蘊 (2009)的研究討論，我國法律條文裡零形回指的使用狀況。

法律條文是屬於訊息模式，沒有時序關係，常常把主要指涉放置段落的最前面。法律條文有很強的連續性，常常是一個法條就是一個話題鏈。

在法律條文中，零形回指示很常見的，大多是承前主語，而零指示詞也主要是分布在主語的位置，可能的原因是法律條文對主題的針對性強，而零形回指可以顯示出強烈的主題連續性。特別是在主語的位置，承前性和啓後性最強。

另外，楊曉蘊針對不同的回指形式的分布情形以及異指的零形回指形式做分類，我認為這樣的分類是沒有必要的，其實是修辭結構上的不同造成了這些差

異。我利用 RST 分析其結構，以及 Fox(1987)對代詞回指的研究來測試，可以知道修辭結構為零形回指使用的重要制約因素。

參考文獻

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務部,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陳平 (1987) 漢語零形迴指的話語分析,《中國語文》第五期,263-378

楊曉蘊 (2009) 《法律語體零形回指分析—兼與文藝語體零形回指比較》,碩士論文, 浙江大學人文學院

Fox, Barbara A. 1987. *Discourse Structure and Anapho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pper, Paul. J., & Thompson, Sandra. A. 1980.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251-299.

Mann, William C.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8. Rhetorical Structure Theory: toward a functional theory of text organization. *Text* 8 (3): 243-281.

Smith, Carlota. 2003. *Modes of Discour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國立中正大學

語言學研究所

台灣, 嘉義

張詠程; ngcyc0209@hotmail.com

Zero Anaphora in the Legal Provis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Yung-Cheng Chang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situation of use of zero anaphora in the legal provis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ccording to Yang's (2009) study of zero anaphora in law of China, we compar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emergence of zero anaphora in the Legal Provis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aspect of the locations of antecedents, there are divided into six cases: *referring to subjects*, *referring to objects*, *referring to attributes*, *referring to pivots*, *referring to implications* and *referring to aforementioned events*. The majority are *referring to subjects*. As aspect of the locations of zero pronouns, there are divided into four cases: *subjects*, *objects*, *attributes* and *pivot*. The majority are *subjects*. In legal provisions, zero pronouns and non-zero pronouns could be interlaced. According to the Rhetorical Structure Theory (Mann & Thompson, 1987) and Fox (1987), we do the interpretation. To keep the continuity of the topic, there is the tendency to use zero anaphora in the same rhetorical structure. However, if the anaphora is across different rhetorical structure, the full NPs would be used. Moreover, when there are different referents in legal provisions, which sentences form rhetorical structure with the sentences where the zero pronouns are decides the referents zero pronouns referring to.

Key words: legal provisions, anaphora, zero pronouns, rhetorical structure